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會議，邀請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會要求政府就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和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提供摘要，並作出回應。

2. 政府共接獲 8 419 份意見書。由於接獲的意見書為數甚多，為方便讀者，我們將意見分成四組類別撮要：(1)使用者；(2)版權擁有人；(3)聯線服務提供者；與(4)其他。

3. 使用者(包括網民群組)共遞交了 8 382 份回應書。在這些回應書當中，有 5 754 份回應書是源自網上多個模版，或是按此等網上模版編製而成。版權擁有人組織及公司共遞交了 24 份回應書，代表了創意工業的不同範疇，包括音樂、電影及錄像、漫畫及動畫、多媒體服務、特許機構和出版商等。聯線服務提供者則遞交了 2 份回應書。有 11 份回應書來自「其他」團體、公司及人士，包括專業團體、政黨以及非政府組織。

4. 政府已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就概況、傳播權利及其刑事責任，以及版權豁免提供摘要及回應(請見立法會 CB(4)442/14-15(01)號文件)。本文件則就安全港提供摘要及回應(請見附件)，而與安全港有關的《實務守則》最新版本亦載於附錄以供參考(請見下文第 D1.6 項回應)。有關民事責任及其他意見的摘要及回應，將於稍後提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5 年 4 月 20 日

D. 安全港		
D1- 對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團體/個別人土類別	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版權擁有人</u> 1.1	政府應考慮在此部份訂明針對重複侵權者的措施，以作為聯線服務提供者取得安全港的條件之一。	我們留意到有部分版權擁有人要求引入「分級回應」制度，以打擊重複侵權者。我們認為該制度備受爭議，其影響需詳細評估。有意見認為，該制度僅根據版權擁有人的指稱而剝奪用戶的互聯網接達權利，是過重的懲罰。我們認為，目前並非考慮在香港推行該制度的適當時機，尤其是該制度的影響有多深遠，還有待我們觀察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驗。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可行方法，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1.2	第 88 B(2)條應予以修訂，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如不按此條而行，將會被視作授權他人侵犯第 22(2)條訂明的受限制作為。	我們引入安全港條文，是希望平衡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和中介者之間的利益，建立一套在法院訴訟以外，能迅速和有效地處理侵權指控的機制。根據我們現行建議，如聯線服務提供者未能遵從《條例草案》第 88B 條訂明的條件，將不可享有安全港的保障，或需為其平台上出現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D. 安全港		
1.3	認為一次性的安裝費及定期費用應被視為財務利益，建議刪除第 88B(4)(b)條。	第 88B(4)(b)條的設定，是以免從事正當業務的聯線服務提供者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時，僅因為其服務能夠接達侵犯版權材料而不符合第 88B(2)(b)條，因而失去安全港的保障。第 88B(4)(b)條將這些聯線服務提供者，與那些通過提供侵權材料以獲取財務收益的聯線服務提供者，作出區分。
1.4	擔心建議的安全港未能有效打擊串流引致的侵權問題，建議政府定期檢視安全港條文的成效。	- 隨科技發展，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如串流已經出現。現有條例的保護，未必能跟上科技的急速發展，有可能讓侵權者以技術理由逃避法律責任及制裁。為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為版權擁有人引入新的專有權利，讓他們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作品，並訂定相關的民事和刑事責任。 - 我們引入安全港條文，是希望平衡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和中介者之間的利益，建立一套在法院訴訟以外，能迅速和有效地處理侵權指控的機制。根據我們現行建議，如聯線服務提供者未能遵從《條例草案》第 88B 條訂明的條件，將不可享有安全港的保障，或需為其平台上出現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 一如以往，《條例草案》生效後，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社會、經濟、科技上的發展，檢視各項相關條文，確保《版權條例》與時並進，切合我們的需要。
<u>使用者</u>	關注聯線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 88A 條訂明了「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即「指藉電子設備或網絡(或同時藉兩者)，提供任何聯線服

D. 安全港		
1.5		務或為任何聯線服務操作設施的人」。聯線服務則具有第65A(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¹ ，但不包括任何透過內聯網而提供的服務。
1.6	安全港條文應容許法庭有更大的空間行使解釋權，釋除白色恐怖的憂慮。	- 我們引入安全港條文，是希望平衡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和中介者之間的利益，建立一套在法院訴訟以外，能迅速和有效地處理侵權指控的機制。對用戶而言，安全港也會提供一個公平、透明的機制，讓他們在被指控侵權時，提出異議通知，陳述為何他們的作品不應被移除，這有助保障他們的表達自由。 《條例草案》建議的安全港條文，當中會有不同的保障，以回應不同持份者的關注，如－ (a) 聯線服務提供者無須主動監察其服務平台是否有侵權活動，只要符合相關條件，便可獲安全港保護； (b) 投訴人和用戶均須提供充分和具體的資料，以支持他們的侵權指稱和異議通知。如投訴人或用戶提交虛假陳述，可招致民事和刑事責任(第2級罰款及監禁2年)； (c) 用戶可要求聯線服務提供者在轉交其異議通知予投訴人時不披露其個人資料(披露個人資料要求，須經過司法程

¹ 即「(a)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材料，或為該材料作出路由選擇，或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是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的；(b)寄存使用者能接達的資料或材料；(c)在使用者能接達的系統或網絡儲存資料或材料；(d)藉使用資料搜尋工具，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及(e)向使用者提供聯線社交網絡服務。」

D. 安全港		
		序，由法院審議)； (d) 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除非投訴人已向其作出書面通知，表明已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與有關材料所關乎的侵權活動相關連的法院命令，否則應採取合理步驟將其移除的材料還原；和 (e) 聯線服務提供者可以跟從將來發佈的《實務守則》²中的詳細指引。2012 年 3 月公布的最新草擬版本，已經吸納在 2011 年 8 月和 2012 年 1 月兩輪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也已經過上屆法案委員會的審議。
1.7	第 88B(2)(b)條的「直接財務利益」會把聯線服務提供者全部預設成為知情者而強加消除侵權的責任在其身上。第 88B(5)(a)條的主動審查免責條款，會變相造成白色恐怖，引致聯線服務提供者對用戶作大規模的自我審查。	《條例草案》中的第 88B(2)(b)條訂明，如聯線服務提供者收取了可直接歸因侵犯版權行為的財務利益，便不能受安全港條文的保障。此條文的設定，是防止直接因侵權行為而獲得利益的聯線服務提供者，依賴安全港的條文逃避法律責任。 - 我們理解部份使用者對「直接財務利益」的定義有所擔憂。因此，我們在第 88B(4)(a)條訂明，法院在裁定聯線服務提供者有否收取可直接歸因侵犯版權行為的財務利益時，可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行業常規與其收取的服務費用是否為了提供途徑接達侵權材料而收取；而第 88B(4)(b)條訂明，向所有使用者一視同仁地收取一次性的安裝費及

² 《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載於附錄。

D. 安全港		
		劃一的定期費用，不會被視為財務利益。按第 88B(4)(a)和(b)條，從事正當業務的聯線服務提供者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時，不會僅因為其服務能夠接達侵犯版權材料而不符合第 88B(2)(b)條，因而失去安全港的保障。我們認為，聯線服務提供者不會因為第 88B(2)(b)條的規定而對使用者作大規模的自我審查。 第 88B(5)(a)條並非要求聯線服務提供者主動審查。相反，條文指明聯線服務提供者無須主動監察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活動，只要符合相關條件，仍可享安全港下的法律責任限制。
1.8	有個別意見贊成政府的建議。	意見備悉。
<u>其他</u> 1.9	支持引入安全港，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提供保障。	意見備悉。
1.10	建議安全港的《實務守則》以附屬法例形式處理，方便立法會監察。	- 為配合「安全港」的訂立，我們會制定自願性《實務守則》，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提供實務指引，特別為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為限制或遏止在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行為可採取的相關做法及程序作出指引。聯線服務提供者如跟從《實務守則》，會視為符合獲得安全港條文保障的先決條件之一。 - 聯線服務提供者如未有跟從《實務守則》，只要能向法院證

D. 安全港		
		明並使法院信納他已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權行為，並符合建議的第 88B(2)條的其他條件，則仍可合資格受安全港條文保障。因此，是否硬性跟循《實務守則》仍屬自願。 - 政府建議制定非法定《實務守則》，目的是為條文的實施提供彈性。鑒於商業環境不斷變化和科技日新月異，政府當局或需不時與持份者商討，以便按有關變化修訂和更新《實務守則》內的指引和程序。相比以附屬法例訂明有關指引，非法定《實務守則》可以讓政府當局更快引入修訂。 - 為確保效率及透明度，第 88J 條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憲報公布《實務守則》，修訂方式也必須與其公布守則的權力相符。
D2- 侵權通知		
團體/個別人士類別	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版權擁有人</u> 2.1	《條例草案》第 88C(3)(b)條應參考《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相同條文，訂明侵權通知即使未能一一識別遭侵權的作品，但仍屬有效，只要聲稱的侵權指稱「一個聯線網址上有多份版權作品被侵犯版權」，而有關通知能識別「有代表性的數量」，使條例能	根據我們的建議，投訴人和用戶須提供充分和具體的資料，分別支持他們的侵權指稱或異議通知，以促成用更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爭議。同時，這做法可幫助釋除公眾對有關機制可能會被濫用的疑慮。因此，相關條文要求侵權通知須實質識別指稱被侵權的版權作品。

D. 安全港		
	更有效地應付大規模的網上侵權行為。	
2.2	根據建議的第 88C(6)條，雖然聯線服務提供者認可的提出方式「可包括電子方式」，但條文卻沒有排除可將該方式排拒於外。因此根據此條文，聯線服務提供者可要求所有通知要以郵遞或快遞方式送交，而對於以電子方式送交的則拒絕受理(因為根據建議的第 88C(4)條，不符合第 88C(2)及(3)條的通知—包括聯線服務提供者認可的通知方式)。鑑於今天網上侵權環境的速度，以及回應此等侵權的速度亦需同樣迅捷，立法框架必須保證能以電子方式將有效的侵權通知傳送。為此，在建議的第 88C(6)條中，可將第二括號內文改為「(必須包括電子方式)」。	意見備悉。互聯網上各服務平台的運作各有不同，在相關條例中硬性規定侵權通知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供，未必合宜。另一方面，如聯線服務提供者選擇遵守《實務守則》中的規定，則須至少指明一種電子方式供投訴人及用戶使用。
<u>使用者</u> 2.3	雖然提供虛假的資料投訴人將負擔刑事責任，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投訴人的個人資料，而投訴人要使投訴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需要很充份。二次創作作品或會因制度遭濫用而被大量移除。	為釋除公眾對有關機制可能會被濫用的疑慮，投訴的版權擁有人及用戶均須清楚具名並提供充分和具體的資料，以支持他們的侵權指稱和異議通知。例如，投訴人須識別指稱被侵權的版權作品、被指稱侵權的材料及活動、確認自己為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獲授權代版權擁有人行事，以及確認所作出的全部陳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投訴人在指稱侵權通知中作出虛假聲明，可招致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2.4	應加入條款，要求投訴人提出侵權通知時，清楚證明自己身份，或同時提交其獲版權擁	

D. 安全港		
	有人授權的證明，以免機制遭濫用。	
D3- 移除侵權材料		
團體/個別人士類別	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版權擁有人</u> 3.1	建議的第 88E(3)(d)條規定用戶不僅要確信聯線服務提供者移除有關材料或令取用有關材料失效是錯誤或誤認所致，而且還須清楚說明其有此信念所據的理由，只要此規定切實執行，就能減少瑣屑無聊或旨在拖延的異議通知。	意見備悉。
<u>使用者</u> 3.2	此條文強迫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法院未裁定某項作品侵權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聯線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院審訊。此條文影響到言論和創作自由，對創作人亦不公平。	- 我們引入安全港條文，是希望平衡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和中介者之間的利益，建立一套在法院訴訟以外，能迅速和有效地處理侵權指控的機制。聯線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跟從《實務守則》，未有跟從《實務守則》並不會招致任何懲罰。 - 根據我們的建議，聯線服務提供者毋須主動監察或尋找侵權活動，亦無責任決定某項受投訴的內容是否根據《版權條例》屬於侵犯版權。安全港條文本身亦設有機制，減低被濫用的可能性，詳見上文 D2.3 及 2.4 項回應。
3.3	認為在法院裁定某項作品侵權前，聯線服務提供者毋須移除作品。	

D. 安全港		
3.4	擔心聯線服務提供者會因未經核實的投訴而移除懷疑侵權作品，不利同人及二次創作文化流通。	- 此外，安全港也會提供一個公平、透明的機制，讓用戶在被指控侵權時，有權提交異議通知。此制度為用戶提供渠道，要求還原遭錯誤地移除的資料，亦有助保障他們的表達自由。 - 因應公眾關注的私隱問題，《條例草案》同時建議用戶可要求聯線服務提供者在轉交其異議通知予投訴人時不披露其個人資料(披露個人資料的要求，須經過司法程序，由法院審議)。 - 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除非投訴人已向其作出書面通知，表明已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與有關材料所關乎的侵權活動相關連的法院命令，否則應採取合理步驟將其移除的材料還原。 - 另外，根據我們的建議，如聯線服務提供者並非真誠地或按照《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步驟，移除或終止接達材料，便不能根據建議中的第 88H 條免除所述的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建議的安全港條文，會提供不同的保障，已回應使用者對表達自由的關注。 - 我們的建議與澳洲、新加坡及美國有關機制的做法大致相同。
<u>聯線服務提供者</u>	安全港所施加予小型聯線服務提供者的壓力太大，不合理地要求他們在指定限期內移除	《實務守則》並沒有就移除和通知被投訴人訂下特定時限，而是要求聯線服務提供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移

D. 安全港		
3.5	和通知被投訴人，容易被版權擁有人濫用。	除有關材料，以及從速採取合理步驟通知用戶。事實上，綜合不同界別持份者的意見，訂定劃一時限未必能顧及每宗個案的不同情況和聯線服務提供者的營運需要。我們認為《實務守則》的要求可為個別聯線服務提供者提供所需的彈性，是一個合理平衡。
<u>其他</u> 3.6	面對訴訟風險，聯線服務提供者會傾向過度審查有可能侵權內容。應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法庭命令後才移除確認侵權的內容。	《條例草案》第 88 條(5)(a)(i)已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毋須主動監察或尋找侵權活動，只要符合相關條件，亦可得到安全港的保障。 - 另外，根據我們的建議，如聯線服務提供者並非真誠地或按照《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步驟，移除或終止接達材料，便不能根據建議中的第 88H 條免除所述的法律責任。
3.7	如作品有註明出處，便可免被移除。	註明出處是獲得某些版權豁免的其中一項條件，但註明出處並非獲得該等版權豁免的唯一條件，同時須符合其他相關的豁免條件。
D4- 異議通知		
團體/個別人士類別	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版權擁有人</u> 4.1	倘提出異議通知的侵權用戶獲允許不將其身分向提出有效侵權通知的一方披露，受影響的版權擁有人便不能斷定是否有重複侵權的	- 有關重複侵權，見上文 D1.1 項回應。 - 因應公眾關注的私隱問題，《條例草案》建議用戶可要求

D. 安全港		
	情況，會影響安全港的有效性。	聯線服務提供者在轉交其異議通知予投訴人時不披露其個人資料(披露個人資料的要求，須經過司法程序，由法院審議)。我們相信，此建議已在有關各方的利益中取得合理平衡。 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可行方法，參考他們的經驗，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u>使用者</u> 4.2	在法院裁定某項作品侵權前，投訴人不能獲得被指侵權者的個人資料，以保障私隱。	- 見上文 D3.2 項回應。 《條例草案》並沒有要求聯線服務提供者必須披露用戶個人資料的條文。相反，有關條文已清楚訂明用戶可選擇不披露個人資料。
4.3	建議取消《條例草案》中，要求聯線服務提供者必需披露用戶個人資料才可受安全港條文保障的條文。	
4.4	使用者稍有不慎，便有機會因為錯誤填寫表格而被視為虛假陳述，招致刑事責任。	《條例草案》建議中的第 88F(1)和 88G(1)條訂明，任何人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作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作出該人不相信要在要項上是真實的陳述，才會招致法律責任。
D5- 其他		
團體/個別人士類別	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D. 安全港		
<u>使用者</u> 5.1	既然聯線服務提供者從使用者的使用其服務而獲益，即不應借網民逃避版權費用或支付版權人合理報酬。	意見備悉。